

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

93 年 07 月 13 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
94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3 月 2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30004710 號令修正，全文 10 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全面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多元化學習環境，並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數位學習：指透過遠距教學、混成教學或數位自學方式進行學習。
- 二、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得採網路視訊系統之同步方式或網路教學平台之非同步方式。
- 三、混成教學：指教師為提升學生之學習彈性，於同一堂課中同時以實體及遠距方式進行之教學。
- 四、數位自學：指學生自行於網際網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以認列為正式課程之學習方式。
- 五、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述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六、混成教學課程：指以混成教學進行之課程，同一門課程區分為採實體課程之混成教學課程實體班，及採遠距教學課程之混成教學課程遠距班。
- 七、數位自學課程：定義悉依「臺北醫學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

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跨領域學院數位自學中心負責審查數位學習課程品質及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資訊處多元宇宙教媒製作中心負責數位學習技術及內容製作。

教務處課務組負責數位學習課程開設及品質評核之行政業務。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課程獎勵與教學助理聘任及管理。

第四條 (開課方式)

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設應依「臺北醫學大學開設課程處理要點」辦理。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混成教學課程遠距班)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五條 (品質評核)

遠距教學課程(含混成教學課程遠距班)之品質評核，應依本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臺北醫學大學課程品質審查辦法」。

遠距教學課程(含混成教學課程遠距班)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管理系統進行，且於每學期末評核課程品質，評核結果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五年以上。

授課教師應依評核結果修正授課內容，評核結果達標準者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加計學分。

第六條 (報部核准)

下列課程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將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一、遠距教學課程(含混成教學課程遠距班)。
- 二、數位自學課程。

第七條 (選課、成績考核及學分限制)

學生修讀數位學習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悉依「臺北醫學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及數位自學課程學分（含混成教學課程遠距班及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著作權）

師生對於數位學習內容之製作及使用，均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規。本校教師因職務上製作之數位課程教材，除與本校另有約定外，其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